

五、另為使私立大專校院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程序更為便利，本部已制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針對個案提供法令諮詢及行政協助外，並明定其所需用地屬於都市計畫土地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優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辦理迅行變更程序，提升整體效率，增加改辦誘因。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人員進出更開放、創造更佳的投资與創業環境，以期吸引到境外優秀人才，創造企業與產業上升的動力，為台灣聚攏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4）

許委員就「政府應對人員進出更開放、創造更佳的投资與創業環境，以期吸引到境外優秀人才，創造企業與產業上升的動力，為台灣聚攏人才」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在全球化的知識經濟時代，量足質精的人才是國家競爭力核心，然而近年來我國面臨人才高出低進、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國際化市場就業環境不足、外籍人士來臺法令限制及國內薪資勞動條件不佳等問題。為因應前述人才問題之挑戰，並期可延攬更多優秀外籍人才來臺，本院業於 104 年 9 月起，推動「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其主要策略及重點工作如下：

（一）啟動全球攬才：透過「行政院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揭牌）及擬建置「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之網實合一的服務方式，協助延攬外籍人才，並於全球 29 館處成立攬才服務窗口，鎖定十大關鍵領域，結合公協會力量，延攬特定人才或團隊。

（二）提高我國競才條件：透過調整彈薪制度，已完成「國際及新聘人才占獲彈薪人員總人數 10%」及「由個別審核改為總額補助，提升效率」等工作；經濟部於研發補助計畫新增「國際研發人員」項目，100% 給予補助；運用工業合作計畫，引進 14 項國際關鍵技術及 3 件人才培訓專案；將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納入彈薪適用範圍，採「員額外加原則」；並研議協助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延攬創新研發人才。

（三）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為簡便工作居留程序，修正「就業服務法」並擬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台」；為加強外籍人才退休保障，修正「國籍法」；為強化企業留才誘因，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等。

二、為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創造更佳的创新創業環境，本院於 102 年 12 月啟動為期 5 年之「創業天使計畫」，截至本（105）年 3 月，前揭計畫通過之 205 件輔導案中，青年創業案件為 157 案，約占通過案件 7 成，累積核准輔導金額為 5.24 億元。於完成輔導 25 家青年創業企業中，已帶動新增投資額 1.69 億元，取得新專利 9 件，拓展虛擬或實體通路 276 處，新增就業人數 163 人外，並協助推薦 1 家新創業企業登錄創櫃板（武林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院將請相關行政部門廣續檢討放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之資格條件、降低企業聘僱門檻，並透

過全方位攬才措施，佈建海外人才網絡及建立海外追蹤聯繫機制，俾協助國內學研機構及企業向全球競才，並期藉由協助國內企業提高薪資等用人條件，聘用外籍優秀人才，提升我國經濟動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我國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 (IUU) 改善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建議針對現行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提出報告，並依我國遠洋漁業特性，建立分級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18)

蔡委員就我國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 (IUU) 改善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建議針對現行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提出報告，並依我國遠洋漁業特性，建立分級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遠洋漁業係指以漁船赴公海及他國專屬經濟水域從事漁撈活動之產業；漁業種類包括鮪延繩釣、大型鯉鮪圍網、魷釣兼秋刀魚棒受網等。

二、為保育及管理高度洄游與跨界魚類資源，避免過度捕撈，全球三大洋均已成立政府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期透過政府間的合作，維護全球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

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針對其公約水域之管轄物種，依資源研究及評估產出之科學建議，據以訂定養護管理措施以維護漁業資源；各會員國及合作非會員國均需遵守各該組織公約及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以確保公約水域內各項養護管理措施的確實執行。

三、由於我國遠洋漁業規模龐大，因此聯合國於 1995 年通過之「聯合國魚群協定 (UNFSA)」創造「捕魚實體」一詞，為我國量身訂作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的空間。政府為維護我國遠洋漁船在三大洋的作業權益，自此以捕魚實體身分，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目前我國主要參與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如次：

(一) 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及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二) 非鮪類漁業管理組織：包括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四、雖我國在前揭各 RFMO 參與身份各有不同，惟因我國漁業實力堅強，在各 RFMO 均係為重要之參與方，故我國除積極派員出席相關會議以爭取漁獲配額，亦積極配合遵守各 RFMO 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並將相關規範內國法化，據以落實執行，以善盡我國身為遠洋漁船船籍國之責任。

五、現行遠洋漁業主要管理制度：

(一) 建立漁船白名單制度：相關 RFMOs 已透過建立漁船白名單方式管理進入公約水域內作業